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0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3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16日
聲請人	張文俐
案由	聲請人為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店小字第518號小額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3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之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於113年1月21日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店再小字第6號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16號裁定以系爭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店再小字第6號民事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系爭裁定係於111年1月26日向聲請人寄送，聲請人113年1月21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6個月之法定期限，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本次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復行聲請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216號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03號張文俐聲請案